

高雄市女童軍會服務員績優獎章頒發辦法

一、目的：

為激勵理監事及服務員之服務精神，並肯定其推展女童軍運動之貢獻。

二、獎章頒發標準：

(一) 基本條件：本會登記有案之合格服務員。

(二) 並有下列服務績效之一者：

- 1、協助辦理全國性女童軍活動五日以上，成效卓著者。
- 2、協助辦理全市性訓練活動一期以上，成效卓著者。
- 3、熱心推動女童軍活動支援人力、物力，具有具體事蹟足資楷模者。
- 4、參加女童軍國際活動或訓練致力國民外交，為國爭光者。

(三) 獎章類別：

凡本會理監事及各團服務員服務滿三十年頒「一等金質」獎章，滿二十年頒「二等金質」獎章，滿十年頒「梅花」獎章，滿五年頒「蘭花」獎章，滿三年頒「菊花」獎章。

三、選拔程序：

(一) 凡符合獎章受獎資格者，各團或女童軍會填寫推薦表一式兩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本會。

(二) 由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經常務理監事會通過。

四、選拔時間：

(一) 初選：109年5月10日前將有關證件及推薦表送女童軍會，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選：109年5月15日。

五、獎勵：

(一) 當選之績優服務員於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頒發獎章及獎狀表揚之。

(二) 請服務單位依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